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更新

茲提述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於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核數師發現據稱是由五龍動力重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名為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聲稱客戶」）之間簽訂的四份合同（「可疑合同」）。該等可疑合同於未有合法授權下蓋上五龍動力重慶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統稱為「公司印章」），並在公司印章由北京大成（重慶）律師事務所（「託管人」）託管期間訂立。於本公司初步查詢下，儘管公司印章於相關時間由託管人託管，託管人回應指其不知道導致在可疑合同上蓋章的情況。

根據五龍動力重慶提供之記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龍動力重慶與聲稱客戶之間之總銷售額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聲稱客戶之未償還貿易餘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於初步調查後，本公司亦知悉聲稱客戶與吳飛（五龍動力重慶前總經理，如該公告所披露，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從託管人處強行搶奪五龍動力重慶之公司印章及其他企業文件）有關連，及五龍動力重慶現時之銷售總監魏昂為聲稱客戶之監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調查有關可疑合同之交易及當中之任何重大影響，以及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當地警方報告此事及任命法務會計師。

本公司將就可疑合同及五龍動力重慶之任何更新（如需要）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